



检察工作

- **检察长一席谈**
江阴市院未检工作模式进入 5.0 版本
- **创新园地**
唐山路北区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金融产业发展
- **经验交流**
杭州下城区院检察建议工作柔性监督彰显刚性效果
- **调查报告**
北京房山区院打击假药类案件调查报告
- **课题成果**
刑事执行检察在防控刑事错案中的功能与路径
- **检察实务**
刑事执行检察中良性监督关系的理论构建与实践路径
- **案例评析**
非种罪数额犯案件适用法律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019 · 1

检察系统知名期刊

检 察 工 作

JIAN CHA GONG ZUO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25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 任: 童建明

执行主编: 蔡 巍 程 君

委 员: 王松苗 万 春 王守安

执行副主编: 陈文兴 史朝霞

胡卫列 于洪滨 李雪慧

编 辑: 蔡 巍 程 君 史朝霞

谢鹏程 朱建华 陈 波

张雪姍 陈文兴 陈 磊

安 斌 常 艳

主 编: 谢鹏程 朱建华

主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 检察长一席谈 ·

江阴市院未检工作模式进入 5.0 版本 胡洪平 (1)

· 创新园地 ·

唐山路北区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金融产业发展

..... 魏宝成 王海斌 刘海东 (4)

杭州开发区院以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理大学生犯罪案件

..... 钱 斌 黄丁文 (7)

· 经验交流 ·

杭州下城区院检察建议工作柔性监督彰显刚性效果 王晓光 朱 临 (10)

· 调查报告 ·

北京房山区院打击假药类案件调查报告 刘 菲 (13)

· 课题成果 ·

刑事执行检察在防控刑事错案中的功能与路径

..... 中国君 张书铭 桑先军 (16)

新时代检察监督职能的完善与发展 苗生明 杜 邈 (20)

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演变历程与发展展望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

..... 于 昆 周习武 张宝印 (33)

国家治理战略与中西法律传统 崔永东 (37)

新时期检察机关捕诉职能关系的思考 朱新武 王占寻 (42)

浅析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和程序设计应坚持的原则

.....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46)

江阴市院未检工作模式进入 5.0 版本

胡洪平*

2015 年以来,江苏省江阴市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过硬队伍带动创新发展,在打造专业化未检队伍和构建未检社会化支持体系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未检科被最高检表彰为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贡献的集体,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1 名干警荣获首届全国未检业务竞赛第二名。随着江阴市院未检专门办案区升级改造和未检监督信息化的建设,未检工作模式也随之进入 5.0 版本。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一体化办案模式,严把案件质量

(一) 严格把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质量。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完善“少捕慎诉少监禁”等特殊刑事措施,通过建立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等机制,高质量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15 年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353 件 450 人,其中提请批捕案件 56 件 85 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97 件 365 人。对可能判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有悔罪表现的 84 名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或相对不起诉。积极开展附条件帮教考察,同时探索接受异地检察院委托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对 1 名异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帮教考察。2018 年 7 月,江阴市院对两起聚众斗殴案件中的 9 名涉案未成年人集中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并组织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会专职社工、未成年人父母、老师以及承办民警等人员参加宣告会,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训诫,开展亲职教育,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实行快捕快诉,从严从重惩处,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2015 年以来,共办理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 260 件 271 人,平均结案时间为 5 天。如在办理吴某某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案时,针对犯罪嫌疑人拒绝认罪的情况,承办人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并多次自行补证,通过扎实有效的证据体系,逐层逐级驳斥犯罪嫌疑人辩解,最终法院采纳江阴市院全部指控,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三)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积极救助涉案未成年人。联合多方力量,探索形成一套涉案未成年人综合救助工作机制,灵活运用法律、经济、心理、技能、教育等多种救助方式,全面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走出困境,顺利回归社会。如联合市

* 胡洪平,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会，深入开展“守护天使行动”——性侵害援助与干预项目，在征求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前提下对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进行心理干预和危机管理。如江阴市院办理的一起强奸案件中，被害人因强奸致轻微伤，精神也受到刺激，变得沉默寡言，不愿与人交流，被害人和其父亲都同意接受江阴市院提供的公益的专业心理咨询师的心理疏导，经过多次的疏导，被害人精神状况有明显改善，被害人的父亲也多次表示感谢。在开展个案预防的基础上，江阴市院还联合社工主动走进学校、社区开展老师课堂、家长课堂，将防范性侵害的理念和知识传递给他们，让更多的未成年人受益，同时结合办案告诉大家，受到性侵害的不仅仅是女童，男童也可能受到侵害。3年来，江阴市院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300余人次、法律援助252人。

二、完善社会化支持体系，实现精准帮教

（一）构筑多元化观护平台。积极打造多元化的观护帮教平台，2016年在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建立全省首家技校型观护帮教工作站，还开辟了专门接纳女性的帮教场所。观护对象从早期的取保候审对象扩展到现在的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对象。同时依托成熟的观护机制和专业帮教力量，将观护对象延伸至社区矫正对象，有效地解决了不起诉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帮教考察难的问题。观护功能从最初单一的取保候审功能，发展为现在集取保候审、心理疏导、帮教考察、技能培训、社区矫正为一体的综合性场所。截至目前，观护帮教工作站共入驻未成年对象140余名，其中92%的对象被不起诉、缓刑或撤案等非监禁处置，未发现一例重新犯罪。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从2008年的47.9%下降到2018年的13.2%。

（二）构建社会化支持体系。2014年联合团市委、关工委等多家单位，在全省率先成立专业化的青少年维权组织——江阴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会，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将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心理疏导、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等工作交由协会承担，努力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打造精细化帮教模式，制定“一对一”个性化帮教方案，学员入驻工作站以后，相对确定1名专职社工，在检察官的指导下，根据学员特点成立帮教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到工作站去与涉罪未成年人谈心、指导阅读、讲解法律等。开展的“涉罪未成年人关爱项目”先后获评2015年度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大赛铜奖，并入围2015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示范项目。开展的“澄苗计划”——江阴市友好司法机制创新项目入围2018年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全国赛终评。

（三）形成长效化观护机制。推动完善政法部门之间配套衔接制度，会签《江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衔接机制的规定》等文件，统筹规范办案单位通知合适成年人、委托社会调查、开展心理咨询、帮教等工作。对办案中识别出来的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及时转介至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会，由社工通过专业化的方式对其进行帮教。健全完善社会组织观护绩效考核考评制度，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定期落实帮教考评工作，促进“社会调查、心理咨询、观护帮教”等工作更好发展。

三、注重多维度延伸职能，推动创新发展

（一）全面试点新增职能。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江苏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江阴

市院 2018 年以来全面试点集中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进一步全覆盖地维护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合法权益。江阴市检察院积极与法院家事少年庭对接,形成收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权、抚养权、探视权等权益的案件信息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家事审判的法律监督。同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2018 年以来共发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察建议 20 余份,涉及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小摊小贩等问题,如针对学校周边“三无”水晶泥可能导致学生中毒的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局和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学校周边开展水晶泥专项治理活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某些个体工商户雇用童工的问题,积极向综合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均及时收到回复。

(二) 积极防治校园欺凌。针对校园欺凌高发多发的现象,推动公安局、教育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连续两年举办“防治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积极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全院选聘 35 名骨干检察官兼任各校法治副校长,通过学生课堂、家长课堂、巡回法庭等形式,在全市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依托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实践教育活动 300 余次,受益学生及家长 6 万余人次。近年来,江阴市院还积极探索驻校社工开展预防帮教工作模式。2017 年 9 月,江阴市院未检科在提前介入一起 12 名在校学生聚众斗殴案件时,联合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会试行驻校社工制度,选任 2 名专职社工常驻该校,对案件中涉及的 12 名学生针对性地开展帮教活动,同时开展校园欺凌的日常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三) 探索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信息平台。2017 年 2 月,江阴市院联合法院、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探索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合作联动机制,并召开座谈会。2018 年 5 月 28 日,由江阴市委政法委牵头,江阴市检察院联合市青少年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座谈会,在多部门合作联动的基础上,依托市大数据中心构建江阴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信息平台达成共识。目前在江阴检察微信公众账号已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监督“我有话说”栏目,江阴市民可以随时上传发生在身边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及时流转给相关职能部门,并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后期将通过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的自动分流。如江阴市院未检干警发现 1 例遗弃女婴的事件,公安机关出警后及时把该女婴送至儿童福利院。未检部门研判其中可能涉嫌遗弃犯罪,于是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立案后,犯罪嫌疑人于某自首,并提出要把遗弃的女婴带回去自己抚养。考虑到于某遗弃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从儿童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承办民警决定同意于某将其女儿带回去。因考虑到于某有可能会将该女婴转手卖掉,经过与公安、民政等多部门讨论,江阴市院建议承办民警在归还该女婴的同时,要求于某签下保证书。同时,委托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会的社工定期上门回访,了解孩子的抚养情况,同时监督于某。后来证实于某确实是自己抚养孩子,并且孩子的外婆也非常喜欢孩子,于是公安机关建议撤案,检察机关统一撤案处理。

责任编辑 程 君